**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鄢环罚决字〔2022〕9号

**单位名称：**鄢陵县根安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40EK8M6Y

**法定代表人：**梁根安

**注册地址：**鄢陵县只乐镇罗寨村237省道路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我局委托河南德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执法人员和你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监督下，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抽检，根据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地埋式储罐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不达标；1号加油枪、2号加油枪气液比均不达标。未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之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20日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鄢环罚先告〔2022〕 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19：你单位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陆万捌仟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帐号:8021014000000001834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6月27日